

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海域土地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述同意書之有效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臺端（貴公司）於同意使用期限屆滿後仍有使用需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

抄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